

臺南市永康國小桌球隊暑假返校訓練防疫計畫

壹.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0年7月2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

貳. 目的：

因應全國疫情警戒調降為二級期間，為確保桌球隊於學校停課期間，返校參加訓練之學生選手及教練人員之健康，避免增加不必要的群聚感染之前提下恢復團隊訓練。

參. 訓練防疫管理措施

一、 返校參與訓練人員健康管理

1. 調查預計返校參與訓練人員(訓練相關人員，如教師、教練…等)及學生名單，學生須取得家長(監護人)同意書(附件一)，並確實造冊(附件二)，控管以固定人員方式訓練，禁止跨校。
2. 首次訓練前，訓練人員如已施打疫苗者，應提供接種證明(附件三)；若未施打疫苗或疫苗接種未達14天者，須有3日內快篩或核酸檢驗陰性證明，於訓練當日提供陰性證明書或將施測結果拍照提供學校檢查確認。自行快篩者應於快篩試劑上填寫姓名、註記日期並自行妥善保存。開始訓練後，每3-7天定期快篩(原則每7天篩檢，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3天篩檢)。
3. 訓練人員及學生應落實每日自我健康監測，若有出現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19 症狀或符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情形者，不得前往學校並主動通知專責人員，儘速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

4. 到校人員落實每日體溫量測、健康狀況監測及訓練期間身體狀況紀錄(附件四)，如發現身體不適症狀，應立即停止訓練，確認身體狀況；倘休息後仍無法訓練，即通知家長接回就醫。
5. 指派專責人員負責管理訓練人員及學生健康監測事宜，將所有訓練人員及學生每日體溫、健康監測及訓練期間身體狀況紀錄，列冊管理。
6. 人員若有發燒及健康狀況異常，經就醫評估接受 COVID-19 相關採檢者，應落實「COVID-19 採檢後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自採檢醫療院所返家後，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等待檢驗結果：
 - 於未使用退燒藥之情況下，退燒超過 24 小時且相關症狀（如：咳嗽、呼吸急促）緩解後，且檢驗結果為陰性，始可返回學校。
 - 如檢驗結果為陽性，先留在家中不要離開，等候公衛人員通知，一人一室，避免與其他同住者接觸或使用 相同衛浴設備，務必佩戴口罩和注意手部衛生，若有就醫需求，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二、人員於校內訓練期間衛生行為

1. 訓練前，加強防疫教育宣導，確保參訓人員皆已接收到防疫宣導訊息並已充分瞭解，並定期加強宣導。
2. 進入訓練場所前，提供充足的清潔及消毒用設備（75%酒精或酒精性乾洗手液…等），確保人員進入前進行手部清潔。
3. 在校訓練期間，所有人員均應佩戴口罩，並視需求加強防護措施，如護目鏡或面罩。
4. 訓練完畢後，立即清潔雙手，返家後立即盥洗更換服裝。

5. 訓練人員及學生不得自行在校內或校外集中住宿。
6. 校內一律禁止飲食，訓練前應備妥足夠量之個人裝備瓶裝水，且不共用或分裝飲用。

三、學校訓練場地及器材清潔消毒

1. 每日定時確實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並針對常接觸之表面（如電梯、手把、門把、桌椅、訓練器材等）定時消毒擦拭，視接觸頻率多寡加強消毒，並確實記錄執行情形。
2. 每日落實使用廁所、盥洗空間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人員使用情形提升清潔消毒頻率。
3. 清潔消毒計畫詳如附件五。

四、訓練場地及訓練內容管理

1. 訓練場所：以 三樓桌球室 為主，場地範圍人數限制為 20 人。如遇雨天，則調整至 三樓桌球室 進行訓練。

（以室外通風良好地點為主，場地範圍人數限制為 40 人。如為室內訓練場地，場地範圍人數限制為 20 人，確實保持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以利通風；如有空調設備之場地，應定期加強進行空調設備進風口與出風口以及冷氣主機濾網之清潔維護，中央空調出風口與迴風口的數量比例為 2 比 1（等同排風量為迴風量(m³ /s)的兩倍），保持正壓狀態以利與外界（戶外）氣體交換；如有電風扇，於使用時，應設定為定向且低速。）

2. 訓練時間：預計8/11~8/30，週一至週五 AM 8：00~11：00，完成相關申請程

序後方可開始進行訓練。

3. 訓練計畫如附件六。

肆. 學校出現感染風險者之應變措施

訓練人員或學生之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即稱為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以下稱疑似病例）。

1. 監測通報：

- 訓練人員或學生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應安排儘速就醫；就醫時，務必主動告知醫師相關 TOCC，以提供醫師及時診斷通報。
- 知悉或發現有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結果陽性者，應於24小時內通報學校及地方主管機關。

2. 疑似病例轉送就醫

- 請聯繫衛生局或撥打1922，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或返家等候，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 疑似病例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學校應協助暫時安排於校內指定之獨立隔離空間。
- 前項獨立隔離空間於疑似病例送醫後，應進行清潔消毒，負責環境清潔消毒的人員需經過適當的訓練，且作業時應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 若需使用救護車，救護車運送人員及轉入的醫院必須被提前被告知疑似病例症狀及旅遊史等狀況，以利安排處置措施及個人防護裝備。

3. 疑似病例不可到校；若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

家檢疫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禁止到校，並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伍. 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

當學校出現 COVID-19 確診病例時，應通報衛生主管機關及學校主管機關，並配合主管機關之疫情調查，並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1. 確診者為學校人員時之處置

- 應將訓練人員及學生造冊，並向該類人員宣導配合疫情調查。並立即就現有已知資訊（如確定病例之工作範圍或時間等），先通知學校、確定病例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暫停工作（與此類人員連繫時仍應注意確定病例之隱私）、暫勿外出，在家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
- 暫停訓練及進行環境清潔消毒，學校訓練場所應至少暫停訓練3日，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及學校同意後方可重新展開訓練。
- 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其密切接觸者至少應包含曾於確診者可傳染期內：於同一訓練場地（館）內人員、學校內相鄰場所之所有人員、其他經衛生主管機關疫情調查後匡列之人員。

2. 學校經衛生主管機關公布為有確診者之足跡所涉及之高風險區域之處置：應先全面暫停訓練，至學校完成環境清潔消毒，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及學校同意後方可重新展開訓練。

3. 於確診病例可傳染期內，與確診病例於學校該場所活動之其他人員（非密切接觸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與安排，每3至7日進行1次 SARS-CoV-2 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家用型快篩或實驗室機型），至最後1名確診病例離開學校該場所後次日起14日止。

4. 增加學校場地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少為1日2次（含）以上，至最後1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場所後次日起14日止。
5. 加強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相關健康監測，且應至少監測至最後1名確定病例離開學校該場所後次日起14日止，並鼓勵其若於監測期間內有出現相關疑似症狀，應主動向衛生主管機關之聯繫窗口進行通報。
6. 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

陸. 查核機制

1. 團隊指派專人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防疫管理指引自我查檢表」每日進行自主查檢，並留存以供查核，另每週應將查核情形報送學校備查。
2. 學校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防疫管理指引查核表」加強查核，查核頻率由學校自訂。
3. 臺南市教育局及中央主管機關將不定期進行抽查。
4. 如有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防疫管理指引」及本計劃之情事，由學校督導改善，視情況須配合學校要求，隨時停止訓練。

柒. 如有未盡事宜，一切遵照國家疫情指揮中心、教育部體育署、臺南市教育局發布之相關規定執行。

捌. 本計劃呈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申請者：張吉

學務處：

會辦單位：

校長：

教師兼體育組長 周偉明

教師兼衛生組長 郭宸同

教師兼總務主任 朱桓顯

臺南市永康區 洪國展

注意室內人員20人
≧限制